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下午14：00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 主持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听取大会报告、方案或议案
 - (一)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 三. 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 四. 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回答问题
- 五. 宣读表决结果
-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四条 移动通信、程控交换、光电传输、电子自助服务设备、自动售检票设备、自动售货机、自动柜员机、银行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电子支付终端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系统和通信网络终端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代理与服务，计算机及其配件、金融机具设备及配件的维修、维护、租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包括但不限于清机加钞、清分整点、现金调缴等银行现金后台业务和票据录入、数据处理等银行非现金后台业务）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工程、技术咨询与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件）》）；产品、技术及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p>	<p>第十四条 移动通信、程控交换、光电传输、电子自助服务设备、自动售检票设备、自动售货机、自动柜员机、银行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电子支付终端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系统和通信网络终端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代理与服务，计算机及其配件、金融机具设备及配件的维修、维护、租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包括但不限于清机加钞、清分整点、现金调缴等银行现金后台业务和票据录入、数据处理等银行非现金后台业务）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工程、技术咨询与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件）》）；产品、技术及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p>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为300万元-12,430万元，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公告》。

本年度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100%的股权，从而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成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产品销售、采购等业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公司业务部门测算，预计2021年公司与新增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020万元。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为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 1-12 月)	已发生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300	127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50-800	333
	珠海杰赛科技有限公司	100-200	42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0	5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200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小计	960-1650	5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0-20	5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100	
	小计	60-120	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存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0	18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0-1200	40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000-6000	3990
	小计	4520-7250	4415
	合计	5540-9020	492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礼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 2 号楼

主要股东：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二)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贾永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5室

主要股东: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

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三) 珠海杰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文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三路1号

主要股东: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通信系统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印制线路板的生产、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四)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吉树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主要股东: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子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与施工;软件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通信信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电子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测量与控制设备、天线产品、电力自动化、时

频器件、智能交通、集成电路、安全电子、程控数字交换机及软交换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大屏幕及视讯产品、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外围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网络管理和支持、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需经前置审批的除外);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除外);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的生产;停车场经营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五) 华存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为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01AE-15室

主要股东: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计算机、电脑存储、网络、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及弱电工程的设计、安装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六)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翎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535号3号楼9楼

主要股东：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子、通讯、计算机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电子产品设计与生产，计算机配件、智能集成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七）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685.222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485号43号楼6层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主营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数字技术、电子信息系统、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

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与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均具备相应支付能力；前期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均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和付款安排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增加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公司所持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博创科技于2003年7月8日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博创科技最新公告数据，截至2021年9月23日，博创科技总股本为173,670,424股，东方通信持有其1,315.9561万股，占比7.58%。该部分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二）减持方案

1、交易时间：自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2、交易数量及方式：交易数量不超过173.6704万股，占博创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1%。

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

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不变，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公司在博创科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博创科技股票的上市发行价，如自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起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博创科技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减持事项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减持部分博创科技股份事项。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减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减持持有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 一、各项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 二、股东在投票时请在表决表上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
- 三、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表决时，股东应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相应空格内打“√”或“○”号。
- 四、会议设监票人三名，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一名为监事代表；会议由计票人计票，由监票人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五、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 六、在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